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阁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招商前海經貿中心一期B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説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招商前海經貿中心一期B座 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

至18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公司法(修訂本)生效前有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本通

函刊發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4月6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 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授權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根據授權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一 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收購守則」 務監察委員會執行及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百分比

指

「% |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執行董事:

陳志勇先生 10 Bukit Batok Crescent

#06-05 The Spire

註冊辦事處:

Singapore 658079

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心誠先生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鄭東新區

鄭開大道

楊橋路交叉口

偉業國際廣場

A座19樓

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敬啟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劉寧先生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股份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修訂章程並採納新章程的決議案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授出發行股份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授權,(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2.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新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6,133,15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39,226,63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股份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

3. 授出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6,133,15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19,613,315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任

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予股東的 所有必要資料,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股份授權。

5.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97條,董心誠先生(「**董先生**」)及劉寧先生(「**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各自的董事職務,且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呈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先生於2011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九年。董先生任職多年來,一直展示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先生)的獨立性。董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條件。即使長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先生基於其豐富經驗及知識所作出之客觀獨立意見對本公司仍然重要且寶貴,且長期服務董事會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能力。董事會認為重選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董先生及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 規定須披露之董先生及劉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承附錄一。

6.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聘。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招商前海經貿中心一期B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 閣下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 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 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敬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之命 *執行主席* **陳志勇** 謹啟

2024年4月24日

建議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心誠先生

董心誠先生(「**董先生**」),57歲,於2018年12月19日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先生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董先生自鄭州大學(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獲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董先生獲得了法律職業資質證書。

於1990年至1995年期間,董先生為河南省交通廳公路管理局的高級人員。於1996年至2001年期間,董先生擔任石家莊鑫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管理。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董先生於河南光磊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04年以後,董先生一直於河南正方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將可收取人民幣200,000元的基本董事袍金,金額已由董事 會根據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劉寧先生

劉寧先生(「**劉先生**」),59歲,於2018年12月19日被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房地產及酒店投資及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及彼擅長於企業綜合經營管理及投融資業務。劉先生於同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現時為工程師及資深經濟師。

於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期間,劉先生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於上海証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45)。於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期間,劉先生為上海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兼地產事業部常務副總裁及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4年2月期間,劉先生為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5)。於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劉先生為實能集團擔任執行總裁及中國區總裁。劉先生現為上海城創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將可收取人民幣260,000元的基本董事袍金,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及劉先生(i)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先生及劉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的説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本説明文件亦構成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第76E(2)條項下的通知。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133.15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可行 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 回高達19.613.31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有關情況,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乃為本公司提供彈性,可於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須根據章程、上市規則、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及規例僅使用合法用於購回的資金進行購回股份。具體而言,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可使用本公司資本或溢利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由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資金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將視乎股份是以資本或溢利購買或收購、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數目以及購買或收購股份價格,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予以確定。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倘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較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於

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2023年		
4月*	_	_
5月	3.770	3.750
6月*	_	_
7月*	_	_
8月*	_	_
9月	3.210	3.070
10月	2.200	2.200
11月*	_	_
12月	2.250	2.250
2024年		
1月*	_	_
2月	2.950	2.220
3月	3.400	3.10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400	3.000

^{*} 於該等月份並無任何股份買賣,故並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6.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曾

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彼所持有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偉先生擁有106,821,938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6%,當中15,792,290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美藝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擁有40,240,25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52%。

按該等股份權益為基準,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的控股權益會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0.52%及22.80%。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所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後果。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所持有股份數目會減少至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有股份總數減少至25%以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該等股份。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招商前海經貿中心一期B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 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第一項決議案)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按季度 支付。

(第二項決議案)

3. 重選委任下列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條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董心誠先生 (第三項決議案)

劉寧先生 (第四項決議案)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其酬金。

(第五項決議案)

5.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根據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
 - (ii) 發行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數目而 發行額外可換股證券;或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股份;及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 認為合適的人士;及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 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及文據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確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文據總數,已發行股份及文據百分比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數目,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及存續的股份獎勵所產生 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的 條文(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文據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止。」

(第六項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新加坡適用法例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本決議案下文(b)段限制;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第七項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將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的權力擴大,以覆蓋相等於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

(第八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之命 公司秘書 林秀珠 文潤華

香港,2024年4月24日

解釋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持有一(1)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 員代其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出席名單、受委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因有關該等用途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董 心誠先生。